**2024天星调良国际马术挑战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4年9月18-22日 星期三、四、五、六、日

地点：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

**四、参赛单位**

（一）2024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骑手、2024年度国际马术联合会注册骑手；

（二）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五、竞赛项目**

（一） 1.45米级别个人赛（国际马联组别）:1.40米第一场、1.45米第二场

（二） 1.30米级别个人赛（国际马联组别）

（三） 1.25米级别个人赛（国际马联组别）

（四） 1.25米级别团体赛（国际马联组别）

（五） 1.10米级别个人赛

（六） 1.00米级别个人赛

（七） 1.00米级别团体赛

（八） 0.90米级别个人赛

（九） 0.60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报名资格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完成中国马术协会（CEA）2024年度注册手续；1.45米、1.40米、1.30米、1.25米（团体、个人）级别骑手需完成国际马术联合会（FEI）2024年度注册手续获得FEI ID。

2. 所有参赛骑手均需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大奖赛级别（1.40米及1.45米）须达国三；1.30米及1.25米级别须达中一；1.10米、1.00米（团体、个人）级别须达中二；0.90米须达中三；0.60米须达初一。

3. 参赛骑手不分性别。1.45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6 周岁（2008年及以前出生）；1.30米、1.25米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12 周岁（2012年及以前出生）； 1.10米及以下级别参赛骑手须年满 7 周岁（2017 年及以前出生）。

1. 马匹报名资格

1. 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8年及以 前出生）。所有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4年度注册；1.45米、1.40米、1.30米、1.25米级别参赛马匹需同时完成国际马联2024年度注册获得FEI ID才可报名。

2. 所有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验马不合格的马匹不得参赛。

3. 每位骑手限报 3 匹马参赛，每个级别每位骑手最多报2匹马参赛，并均计取成绩，参赛马匹只能由同一名骑手骑乘，每匹马每天只能出场一次。

4.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 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5. 根据国际马联兽医规章 2023 版，马匹健康要求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范围内推出： 参加 FEI 赛事级别的马匹

（1）自抵达赛场前三天起至赛事期间，每匹马每天需测量两次体温并每日上传 FEI HorseApp（见附件 7：2-5 页）；

（2）马匹需填写 FEI 马匹健康自我鉴定表（见附件 7：6-8页）；

6.中国马术协会审核报名马匹资格，并统一录入到国际马联线上报名系统（FEI Entry System）。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4 版，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总则 24 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 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5 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国际马术联合会和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比赛竞赛办法

1. 1.45 米级别比赛分为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第一场比赛为第二场大奖赛的资格赛，各人马组合完赛资格赛即可获得大奖赛参赛资格，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第二场比赛，为大奖赛，参赛骑手最大数量为100，若参赛骑手未超出 50 人，则每位骑手可报名 2 匹已取得大奖赛参赛资格的马匹参赛；若参赛骑手超过 50 人，则每位骑手限报 1 匹已取得大奖赛参赛资格的马匹参赛。

第一场比赛为 1.40 米级别一轮争时赛，为大奖赛的资格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表 238.2.1进行评判，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参赛者完赛（未被淘汰或者退赛者）即获得大奖赛的参赛资格。

第二场比赛为 1.45 米级别一轮+附加赛，为大奖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75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选手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2）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每场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每场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比赛为一轮争时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比赛为一轮+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选手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1.25 米级别个人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A 表进行评判。

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比赛为一轮+即时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 245.3 执行。若参赛者第一轮零罚分，裁判将再次敲铃，选手在 45 秒之内直接进入即时附加赛，凡离开场地者视为放弃附加赛。附加赛争取时间，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附加赛罚分相同，则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第一轮无零罚分骑手，则无选手需进入即时附加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骑手看路线时，需同时看附加赛路线，赛事组委会不另安排时间走附加赛路线。

（4）1.25 米级别团体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抽签确定团体赛队伍顺序，各队个人顺序由领队于抽签前申报至赛事秘书。每队限报 3 至4位骑手参赛，每位骑手限报 1 匹马参赛。比赛为一轮争时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2.1+ 265.2 执行，无附加赛。成绩取同队选手 3 个最好成绩总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时间均相同，则名次并列。

（5）1.10 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每场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每场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比赛为两段赛，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 表 274.1.5.2 进行评判。比赛分两段进行，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若参赛者在第一阶段有罚分，则请在裁判响铃后自动离场。若参赛者在第一阶段零罚分，则直接进入第二段争时赛。若第二段罚分相同，第二段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没有取得第二段参赛资格的选手，根据第一段的罚分排名，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第二场比赛为一轮争时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6）1.00 米级别个人赛为两段赛，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 表 274.1.5.2 进行评判。比赛分两段进行，第一段不争时，第二段争时。若参赛者在第一阶段有罚分，则请在裁判响铃后自动离场。若参赛者在第一阶段零罚分，则直接进入第二段争时赛。若第二段罚分相同，第二段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没有取得第二段参赛资格的选手，根据第一段的罚分排名，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7）1.00 米级别团体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抽签确定团体赛队伍顺序，各队个人顺序由领队于抽签前申报至赛事秘书。每队限报 3 至 4 位骑手参赛，每位骑手限报 1 匹马参赛。比赛为一轮争时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2.1+ 265.2 执行，无附加赛。成绩取同队选手 3 个最好成绩总和，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时间均相同，则名次并列。

（8）0.90 米级别比赛为一轮争时赛，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参赛，2 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米，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9）0.60 米级别为贴时赛（贴近最佳时间），比赛为一轮进行。该级别每位运动员限报2匹马参赛，2匹马均记取成绩。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该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最佳时间比允许时间少4秒。超过允许时间，每1秒罚1分；超过限定时间，选手被淘汰。罚分少者，名次列前，若罚分相同，则以比赛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国际马联和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相关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6 个队伍，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6 个人马组合，取消该项目。

（二）比赛 1.25 米级别团体赛录取前 3 名给予奖励。

（三） 比赛 1.25 米、1.30 米、1.45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12名给予奖金奖励，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11 个，按完赛人马组合数录取。

（四） 比赛 0.60 米、0.90 米、1.00 米个人、1.10 米第一场录取个人前 12 名给予奖励；若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1.00米团体、1.10米第二场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若实际参赛人马组合/队不足 8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队数减一录取。

（五） 团体比赛前三名参加颁奖，个人比赛前六名参加颁奖。前 3 名颁发奖杯（团体） / 奖牌（个人）、证书、马花、绶带等奖品。

（六）比赛设“最佳马主奖”。1.45 米级别大奖赛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七）各级别奖金分配详见奖金表。

**十、报名和报到**

（一）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

（二）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 自行办理。参赛骑手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所有级别竞赛规则以赛前技术会为准。

（四）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